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关于2025-2028年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人：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0623-2585N3125032

代理费收取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湘烟复会纪字[2025]1号

采购项目预算：2,3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08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

需求编制人签章：
徐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2,07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2,070,000元

包概述：永州复烤厂2025-2028年车辆租赁项目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		
本包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投标人提供近3个月（指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3个月（指2025年05月—2025年07月）社保缴纳证明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		投标人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		

计报告（含报表）（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注册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在“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无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行为记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在“天眼查”网站（ https://www.tianyancha.com ）查询无存在关联关系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审查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未被招标人及其所属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未在招标人及其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入措施期限。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未被招标人及其所属行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且当前未在招标人及其所属行业对其采取禁入措施期限。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汽车租赁	3年	2,070,000	1	2,070,000	C23110300-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汽车租赁	<p>一、项目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2025-2028年车辆租赁项目</p> <p>二、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安全维保方案</p> <p>（一）服务内容</p> <p>甲方租赁车辆具体要求：5座小轿车1辆，排量1.8L以内（含1.8L），裸车价格15-18万元（含18万元）；7座商务车3辆，排量2.5L以内（含2.5），裸车价价格25-30万元（含30万元）。投标人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首次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以租赁方式满足采购人生产经营用车及商务接待需要。具体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1758 1484 2105">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车型</th> <th>购置价范围（万元）</th> <th>数量（辆）</th> <th>单车年租赁单价（元/辆）</th> <th>租期（年）</th> <th>小计（元）</th> <th>租赁合计金额（元）</th> <th>预算金额（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座小轿</td> <td>15-18</td> <td>1</td> <td>150000</td> <td>3</td> <td>450000</td> <td>2070000</td> <td>2300000</td> <td>投标人报价仅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车型	购置价范围（万元）	数量（辆）	单车年租赁单价（元/辆）	租期（年）	小计（元）	租赁合计金额（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5座小轿	15-18	1	150000	3	450000	2070000
序号	车型	购置价范围（万元）	数量（辆）	单车年租赁单价（元/辆）	租期（年）	小计（元）	租赁合计金额（元）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5座小轿	15-18	1	150000	3	450000	2070000	2300000	投标人报价仅针																

	车									对车辆租赁费用进行报价，车辆超过3万公里和其他中大型车辆租赁费用做为固定费用，不需进行报价。
2	7座商务车	25-30	3	180000	3	1620000				
备注	<p>1、上述租赁的车辆单年度行驶里程超过3万公里的，小轿车按每公里1.5元、商务车1.9元进行费用支付；另，因各项业务工作需要，8万元作为9座至39座之间各类中大型商旅车租赁费用，其中永州市内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3000元/天，省内其他地州市最高不超过6000元/天，具体费用待双方结合市场价格等各方因素协商确定。该项目3年运行期内的每年度超过3万公里和其他中大型商旅车租赁所产生的费用均据实结算。</p> <p>2、本合同单车租赁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驾驶服务费、折旧费、保养维修费、油费、保险费、过路及过桥费、停车费等所有费用开支，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给投标人任何费用。违章、交通事故及事故等责任及经济损失或赔偿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风险。</p> <p>3、采购人节假日和夜间用车，不再额外支付给投标人任何费用。</p>									
	<p>(二) 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各租赁车辆需设备齐全、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2.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人本人。 3. 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租赁车辆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全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等），每台车座位险每座保额不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第三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4. 投标人所提供的每台租赁车辆需配备固定驾驶员一名，男性，具有C1以上驾驶证照，并有3年以上实际驾龄，年龄48岁以下，五官端正，无犯罪史，无不良嗜好。车辆驾驶员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资质、敬业精神和个人形象，道德品质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5. 投标人应满足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所有用车需求，车型包括但不限于9座及以上中大型商旅车。 <p>(三) 安全维保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驶证、保险单、购置税、交强险标志、年检标志等)。 2. 投标人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安全行车规定，投标人应每月对委派至采购人的车辆驾驶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投标人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投标人要立即整改），确保委派至采购人的车辆驾驶员不会发生酒后驾车、强超抢会、超速行驶、疲劳驾车、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等严重交通违章行为，因投标人车辆驾驶员过失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 									

			<p>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投标人车辆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清洁保养。日常检查主要以车辆“三检”工作为主，即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车辆的安全机构和燃料，防止车辆漏油、漏水、漏电、漏汽，运行中随时注意车辆各部件运转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报修，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保持车辆内外整洁、干净。</p> <p>4. 投标人应确保车辆无故障运行，车辆出现异常，应及时送修；投标人应按照车辆保养要求，每行驶5000公里或3个月，安排车辆至专业汽车维修机构进行一级维保1次；每行驶10000公里或6个月，安排至专业汽车维修机构进行二级维保1次，以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p> <p>5. 投标人应确保提供的租赁车辆配齐灭火器、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及相关工具。</p> <p>6.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概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承担事故上报主体责任，不得将矛盾纠纷转加给采购人。</p> <p>7.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被盗、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p> <p>8. 投标人提供的租赁车辆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p> <p>三、服务地点、时间</p> <p>1. 服务地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地址：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南大道168号</p> <p>2. 服务时间：叁年。具体日期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四、结算方式</p> <p>采购人和投标人按中标价结算。按月统计，按季结算，次季度5日前，采购人凭投标人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服务凭据办理车辆租赁费结算手续，采购人在收到相关票据及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投标人指定账号。</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汽车租赁	1.1	汽车租赁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5.1-2025.5.30）有过汽车租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合同计10分，最高得20分。

2	服务方案及措施	技术	<p>投标人提供全面系统的项目服务方案：其中包含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②项目进度控制、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6~3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计6~15分；方案实用性一般的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	技术	<p>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含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详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排合理的计8~10分；安全管理制度较详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的计5~7分；安全管理制度方案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排一般的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合同	商务	<p>合同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同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2025-2028年 车辆租赁协议</p> <p>甲方（承租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p> <p>乙方（出租方）：</p> <p>签订地点：<u>永州市冷水滩区</u></p> <p>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2025-2028年车辆租赁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p> <p>一、服务内容及方式</p> <p>甲方租赁车辆具体要求：5座小轿车1辆，排量1.8L以内（含1.8L），裸车价格15-18万元（含18万元）；7座商务车3辆，排量2.5L以内（含2.5L），裸车价格25-30万元（含30万元）。乙方需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首次注册登记上牌的车辆，以租赁方式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用车及商务接待需要。具体情况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4 1928 1482 210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车型</th> <th>购置价范围（万元）</th> <th>数量（辆）</th> <th>单车年租赁单价（元）</th> <th>租期（年）</th> <th>小计（元）</th> <th>租赁合计金额（元）</th> <th>控制总价（元）</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车型	购置价范围（万元）	数量（辆）	单车年租赁单价（元）	租期（年）	小计（元）	租赁合计金额（元）	控制总价（元）	备注										
序号	车型	购置价范围（万元）	数量（辆）	单车年租赁单价（元）	租期（年）	小计（元）	租赁合计金额（元）	控制总价（元）	备注														

				(/辆)					
1	5座小轿车	15-18	1	150000	3	450000	2070000	2300000	投标人报价仅针对车辆租赁费用进行报价，车辆超过3万公里和其他中大型车辆租赁费用做为固定费用，不需进行报价。
2	7座商务车	25-30	3	180000	3	1620000			

备注 1、上述租赁的车辆单年度行驶里程超过3万公里的，小轿车按每公里1.5元、商务车1.9元进行费用支付；另，因各项业务工作需要，8万元作为9座至39座之间各类中大型商旅车租赁费用，其中永州市内租赁费用最高不超过3000元/天，省内其他地州市最高不超过6000元/天，具体费用待双方结合市场价格等各方因素协商确定。该项目3年运行期内的每年度超过3万公里和其他中大型商旅车租赁所产生的费用均据实结算。

2、本合同单车租赁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驾驶服务费、折旧费、保养维修费、油费、保险费、过路及过桥费、停车费等所有费用开支，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给投标人任何费用。违章、交通肇事及事故等责任及经济损失或赔偿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风险。

3、采购人节假日和夜间用车，不再额外支付给投标人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服务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交接车辆使用之日起为准。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条款理由外），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服务地点：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

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南大道168号

三、车辆租赁费用及结算

1、经甲乙双方商定，车辆租赁单价(含税价)为：5座小轿车： （大写： ）/年/台，（行驶里程3万公里/年/台以内，含3万公里），超出部分按人民币1.5元/公里计算；7座商务车： （大写： ）/年/台，（行驶里程3万公里/年/台以内，含3万公里），超出部分按

人民币1.9元/公里计算。

2、双方根据中标单价按月统计，按季结算，每季度5日前，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服务凭据办理车辆租赁费结算手续，甲方在收到相关票据及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如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性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税率随政策调整而调整。

3、车辆租赁费用结算与服务评价结果挂钩，如评价结果为“优”（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则甲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乙方上一季车辆租赁费用；如评价结果为“良”（得分70-89分，含70分），则甲方只向乙方支付上一季车辆租赁费用的80%；如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得分70分以下，不含70分），则甲方只向乙方支付上一季车辆租赁费用的50%。

4、结算与服务凭据：《车辆使用回执单》和《租赁车辆使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附件3）。

5、乙方财务帐户信息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6、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在另一方履行本条义务1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四、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5日内，乙方必须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若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甲方除要求乙方更换外，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和其它费用后，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五、服务要求及服务评价标准、方法

（一）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的各租赁车辆需设备齐全、证件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无违章

、违法及法律纠纷。

2、乙方所提供的各租赁车辆的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或其法人本人。

3、乙方所提供的各租赁车辆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全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不计免赔险等），每台车座位险每座保额不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第三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

4、乙方所提供的每台租赁车辆需配备固定驾驶员一名，男性，具有C1以上驾驶证照，并有3年以上实际驾龄，年龄48岁以下，五官端正，无犯罪史，无不良嗜好。车辆驾驶员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资质、敬业精神和个人形象，道德品质优，责任心强，身体健康。

5、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工作需要的所有用车需求，车型包括但不限于9座及以上中大型商旅车。

（二）服务评价标准及方法：

1、服务评价标准：《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车辆租赁项目考核评价表》（见附件4）

2、服务评价方法：根据服务开展情况，由甲方使用部门对乙方上一季度的车辆租赁服务进行评价。

六、租赁车辆交付检测

双方在交付租赁车辆时，甲方应对交付车辆的现状和车辆行驶证、保险等相关资料进行查验，双方确认无误后在每份车辆交接单上签字（车辆交接单见附件5），确保交付的车辆符合甲方要求。

七、安全专项条款

1、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驶证、保险单、购置税、交强险标志、年检标志等)。

2、乙方车辆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安全行车规定，乙方应每月对委派至甲方的车辆驾驶员开展一次安全教育培训（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要立即整改），确保委派至甲方的车辆驾驶员不会发生酒后驾车、强超抢会、超速行驶、疲劳驾车、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等严重交通违章行为，因乙方车辆驾驶员过失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车辆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安全检查以及清洁保养。日常检查主要以车辆“三检”工作为主，即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检视车辆的安全机构和燃料，防止车辆漏油、漏水、漏电、漏汽，运行中随时注意车辆各部件运转情况，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或报修，坚决杜绝车辆带“病”行驶，保持车辆内外整洁、干净。

4、乙方应确保提供的租赁车辆无故障运行，车辆出现异常，应及时送修；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要求，每行驶5000公里或3个月，安排车辆至专业汽车维修机构进行一级维保1次；每行驶10000公里或6个月，安排至专业汽车维修机构进行二级维保1次，以保持车辆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5、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应配齐灭火器、备用胎、车身反光标识、停车三角警告牌等消防和安全设施设备及相关工具。

6、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概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承担事故上报主体责任，不得将矛盾纠纷转加给甲方。

7、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被盗、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由乙方自行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

8、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它违禁物品。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按本协议及具体操作协议约定的支付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车辆租赁费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方式提出建议，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议并妥善处置。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为乙方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工伤保险等。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履约租赁车驾驶员的考勤，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经济补偿等情况。

6、为维护乙方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维持甲方业务稳定，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与其业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解除）、保险缴纳、安全教育培训和佩戴乙方工作证、考勤及报酬造册发放等情况，并提出建议。

7、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实施转租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8、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见附表6），负责与乙方对接，传达甲方的具体业务要求。

9、甲方租赁期届满返还车辆、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违约对外转租车辆。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及具体操作协议的约定，依法收取服务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状况优良、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的车辆。甲方使用部门对车辆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同意租赁该车辆。

2、乙方负责办理租赁车辆保险全险（具体要求详见第五款服务要求第3项）。若因乙方未购买相应保险，车辆和人员发生某种损失及事故赔偿，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相关规定，按甲方的要求安全、准时完成服务项目工作。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租车服务过程中，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文明驾驶，保障甲方人员、财产安全，行驶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除保险公司赔付外，剩余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合同期内，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或失职，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提供给甲方租赁的车辆，须配置运行监控设备，并由乙方对车辆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维修，确保车辆安全有效运行。

5、乙方承担租赁车辆年检、修理、路桥通行、停车、车辆燃油、保养等费用。

6、乙方车辆驾驶员必须按要求持证上岗，并有三年以上实际驾龄。上岗前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培训和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乙方必须与委派至甲方的车辆驾驶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不得安排未与乙方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人员实施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并按照法律法规办理社会保险的缴纳、封存、转移、接续、待遇享受及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相关手续。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应将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证明书送达车辆驾驶员。

7、乙方应将本协议履行期间与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考勤表、工资发放记录（包括工资发放表、银行流水等）、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等扫描件提供给甲方备案。劳动合同原件、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登记表等需在乙方与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需在次月提供给甲方，其余备案资料在合同终止时提供给甲方。

8、甲方与乙方依法建立外包服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乙方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佩带乙方工作证，工作证中应包含乙方全称、姓名、岗位、编号、照片等内容，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应对工作证发放、使用登记造册备查，确保工作证真实、清晰，并保证编号与该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一致。

9、乙方委派业务代表（见附表6）与甲方对接、向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传达甲方具体服务要求，对乙方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进行工作安排，对车辆行驶安全、劳动纪律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管理。乙方业务代表应对服务地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理，如处理不当或不处理导致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对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租赁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有关责任。

11、乙方应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及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车辆驾驶员）的原因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支付车辆驾驶员的工资，不得以现金发放。

1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热情、周到的租车服务，保证甲方对乙方每次用车服务的满意度为100%。

14、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的实施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内容的，乙方应根据变更的内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的实施方式。

16、合同约定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车辆使用费、折旧费、保养维修费、油费、保险费、路桥通行费、停车费、增值税等所有费用开支，甲方不再额外支付给乙方任何费用。违章、交通肇事及事故等责任及经济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都必须加盖公章。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经甲方同意，车辆进行日常保养和维护时除外），每违约一次，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月租赁费用中扣除5%作为违约金。每月违约达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租赁费用，并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2、乙方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且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

车辆供甲方使用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的租赁费用，并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完成车辆年审的，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的，每迟延支付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5%。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

6、乙方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违章超限等情形，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所使用员工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其他人身伤亡事故及被罚款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十、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1、因地震、水灾、火灾和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暴动以及政府的禁运令、禁止令或其他限制和行动等原因，乙方延误，或者其他阻止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任何事件或原因（统称“不可抗力事件”），直接致使一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其在本合同中义务，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所有下列条件，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合同：

2、受阻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3、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和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或公司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提供有关事件的书面资料，包括陈述延迟履行、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说明书。

4、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根据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是否修改本合同，以及是否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阻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1、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合同专用

章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十三、合同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湖南省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南大道168号，邮编：425000，联系人： ，联系电话：

(2)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本合同送达条款第1条约定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上述各方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进行送达，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3、合同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合同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事宜。

4、本合同壹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1、《廉政合同》
- 2、《车辆使用回执单》
- 3、《租赁车辆使用情况统记表》
- 4、《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_车辆租赁项目考核评价表》
- 5、《租赁车辆交接单》
- 6、《车辆租赁业务联络员信息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公章） 单位地址：湖南省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楚南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46-8229012 传 真：0746-82291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郴州东风支行 帐 号：43001501570059111111 税 号：91431000582791702R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廉政建设有关要求,为促进甲乙双方在《_合同》及相关采购、履行等过程中廉洁高效合作,增强甲乙双方人员的廉洁意识,明确甲乙双方的廉政责任和义务,防止双生发生不廉洁、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纪行为,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渎等不廉洁、不正当竞争行为都将违反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任何一方违反该规定,都自愿接受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2.严格执行合同及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禁止本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商业索贿、贿赂行为,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纪检监察相关部门举报。

二、甲方廉政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的缔约、签订、履行以及招标等采购过程中,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名义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非法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2.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各种庆典、旅游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或方便,包括但不限于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不得借用、租用合同约定之外的乙方交通、通讯工具以及其它物品。

3.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4. 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5. 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二) 对乙方给予的价格折扣或优惠, 应当在合同或者承诺书、备忘录等合同文件中约定, 并如实入账。

三、乙方廉政责任

与甲方合作过程中, 按照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廉政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赠送钱、物, 包括不限于礼金、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贵重物品等, 也不得报销、支付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以洽谈业务等名义邀请甲方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3. 不得为甲方购置、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交通、通讯工具、家电, 以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甲方提供劳务或方便, 包括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等。

4.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合同项目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向以下三类单位、人员实施本条上述1-4项行为的, 承诺属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 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

(2) 受甲方委托办理合同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包括不限于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

(3)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包括不限于双方出资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行为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监察部门投诉, 甲方按照单位有关规定核实处理。

甲方受理部门: 纪检监察室;

举报电话：0746-8229031；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南大道168号永州复烤厂纪检监察室310室。

(二) 乙方违反上述义务，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提交各类履约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证金等，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未提交履约保证，不论甲方是否解除主合同，乙方应当按主合同总金额1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即时解除主合同，且有权不予支付余下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行业不良供应商、“黑名单”制度规定，在甲方行业制度规定期限内不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乙方参加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行业制度未规定的，有权根据具体情形拒绝乙方在1年至5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视为该公司或单位的行为。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效力追溯至自甲方就主合同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时开始，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终止。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份数与主合同相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 主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合同。

3.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车辆使用回执单

用车部门		用车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牌号码			
行程路线			
出发时间		出发时里程数	
结束时间		结束时里程数	
单次里程数			
服务质量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使用人签字	意见和建议: 签名:		

注1: 本表作为结算依据。

附件3:

租赁车辆使用情况统记表

车号:										月份:	
序号	日期	用车部门	用车人	行程	司机	出车时间	出发里程数	返回时间	结束里程数	用车里程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件4: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项目考核评价表

租车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整改要求
日常检查 及清洁	日常检查及清洁保养到位，并能提供检查及清洁保养记录，每缺一项扣5分，未做好车辆日常检查及内外清洁养护，每车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		

			用车需求	未能按照甲方用车需求，完成出车任务的（除甲方联络员同意的日常保养及维修时间外），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响应及时性	对甲方的用车需求，乙方联络员须在3分钟内进行电话接听或回复，并及时安排用车，未能及时响应用车需求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因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用车需求，导致甲方相关人员延误飞机、高铁等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吃、住、行系列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服务质量	乙方车辆驾驶员需挂牌上岗，工作期间保持干净整洁、衣着得体，精神饱满，言语适度，身体无异味，不得有奇特造型，工作期间不酗酒、不打牌，凡被甲方用车对象投诉1次，扣3分，扣完为止	15		
			维修保养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每行驶5000公里或3个月，安排车辆至专业汽车维保机构进行一级维保1次；每行驶10000公里或6个月，安排至专业汽车维保机构进行二级维保1次，并做好维保记录。每缺1次，扣2分	10		
			用车安全	乙方接受派车任务后，应按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行驶，乙方驾驶员或联络员不得私自用车或驾驶车辆至无派车需求的地点，发现1次，扣3分；因乙方驾驶员不遵守交通规则，违章行驶，发生交通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若乙方随车GPS不在监控状态，一经发现，此项不得分	20		
			用车管理	车辆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停放，工作时无派车任务时以及下班后，车辆必须停放在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乙方车辆驾驶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将车辆停放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以外的地方，若发现乙方用车管理不当，出现未按规定地点停放租赁车辆的情况，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15		
			总得分				

评价人： 部门负责人： 出租方代表：

附件5：

租赁车辆交接单

车辆信息

机动车辆所有人							
车辆牌 号		车辆品牌		车身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车架号							

车辆交接证件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确认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确认
1				4			
2				5			
3				6			

车辆备用工具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确认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确认
7				12			
8				13			
9				14			
10				15			
11				16			
其他 物品				其他物 品			

交接签字

移交单位		移交人签字	
------	--	-------	--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里程表公里数	km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证件、工具在确认栏有的打√，无的打X。			
			附件6： 车辆租赁业务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职责	姓名	联系电话
			湖南烟叶复烤有限公司永州复烤厂	永州复烤厂联络员	唐晓峰	13762992925
			备注： 甲方联络员负责向对应的乙方联络员传达用车需求，乙方联络员负责安排调度承租车辆完成甲方用车任务。除上述联络人员有权联系双方单位用车业务之外，未再授权任何人联络车辆租赁业务。如联络员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双方将以新联络员身份联系租车用车业务。			
5	管理制度	商务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①安全生产管理②服务质量管理③车辆和驾驶员管理④财务管理制度⑤应急管理制度，包含以上五点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2.5.1-2025.5.30）有过汽车租赁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期为一年及以上的合同计10分，最高得20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3	主观分	技术分	30	否	无	<p>【服务方案及措施】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全面系统的项目服务方案：其中包含①项目前期准备工作、②项目进度控制、③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④服务承诺等。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且实用性、针对性强的计16~30分；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实用性较强的计6~15分；方案实用性一般的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p>【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含不限于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详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排合理的计8~10分；安全管理制度较详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排较合理的计5~7分；安全管理制度方案一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安排一般的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客观分	商务分	10	否	无	<p>【管理制度】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①安全生产管理②服务质量管理③车辆和驾驶员管理④财务管理制度⑤应急管理制度，包含以上五点的计10分；每缺少一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小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小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微型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微型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残疾人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残疾人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残疾人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
监狱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监狱企业自我声明函	10%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监狱企业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10%